

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9）第 1223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青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588280168

传真: /

邮编: 311217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
头村 792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2
5.2 环评主要结论.....	12
5.3 环评总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总结论.....	26
10.3 建议.....	2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兴村。企业于 2012 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2]644 号），审批通过项目为年产机械刀具 20000 把、木工刀具 20000 把、园林刀具 12000 把、电动工具 500 套、手动工具 10000 套、农业机械设备 100 套。该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

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92 号，并新增一批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杭州百尊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厂房，面积 5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类金属工具和园艺机具的制造与加工。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2016 年 9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6]116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木工刀具 30 万把、园林刀具 30 万把、电动工具 1 万套、手动工具 2 万套、农业机械设备 200 套。目前企业农业机械设备 200 套未在本项目中实施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不再实施生产。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木工刀具 30 万把、园林刀具 30 万把、电动工具 1 万套、手动工具 2 万套。

受建设单位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16]1163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关于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1163 号，2016 年 10 月 18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92 号。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其他生产厂房
南	空地，其他生产厂房
西	其他生产厂房
北	其他生产厂房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新塘头村村委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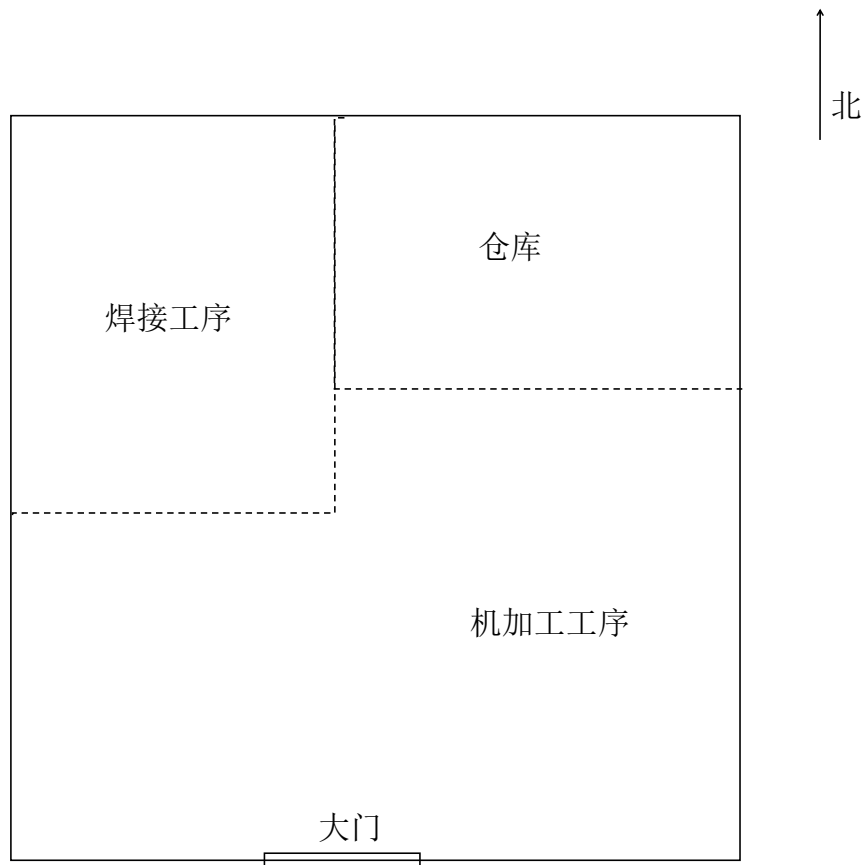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扩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92 号
- (4)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木工刀具 30 万把、园林刀具 30 万把、电动工具 1 万套、手动工具 2 万套，农业机械设备 200 套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木工刀具 30 万把、园林刀具 30 万把、电动工具 1 万套、手动工具 2 万套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供电局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杭州百尊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550 平方米，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3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00~17：30），每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萧环建[2012]644 号	萧环建[2016]1163 号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审批数量	审批数量			
			数量 (台)				
1	冲床	6.3T	2	0	0	-2	/
		10T	2	0	0	-2	/
		16T	4	4	4	-4	/
		25T	1	0	0	-1	/
		35T	1	0	1	0	/
		80T	0	0	1	+1	
2	剪板机	/	2	0	1	-1	/
3	空压机	/	1	0	1	0	/
4	钻床	/	1	0	1	0	/
5	车床	/	1	0	1	0	/
6	激光切割机	/	0	2	0	-2	/
7	焊接机	/	0	14	14	0	/
8	抛光机	/	0	2	2	0	/
9	磨齿机	/	0	14	14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钨钢材、普通钢材)	660t/a	660t/a	/
2	乳化液 (高浓度)	0.05t/a	0.05t/a	/
3	电焊焊条	0.5t/a	0.5t/a	/
4	电动工具标准配件	1 万套/a	1 万套/a	/
5	手动工具标准配件	2 万套/a	2 万套/a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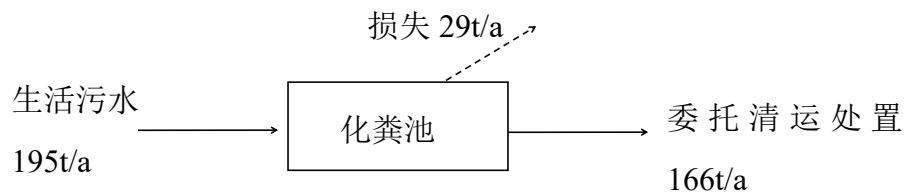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项目园林刀具、木工刀具、机械刀具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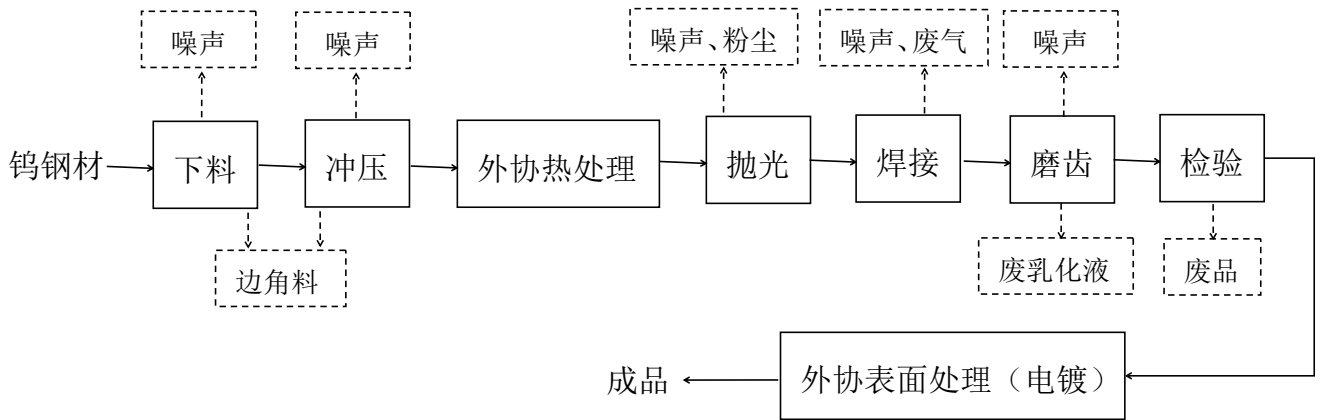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园林刀具、木工工具、机械刀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项目电动工具、手动工具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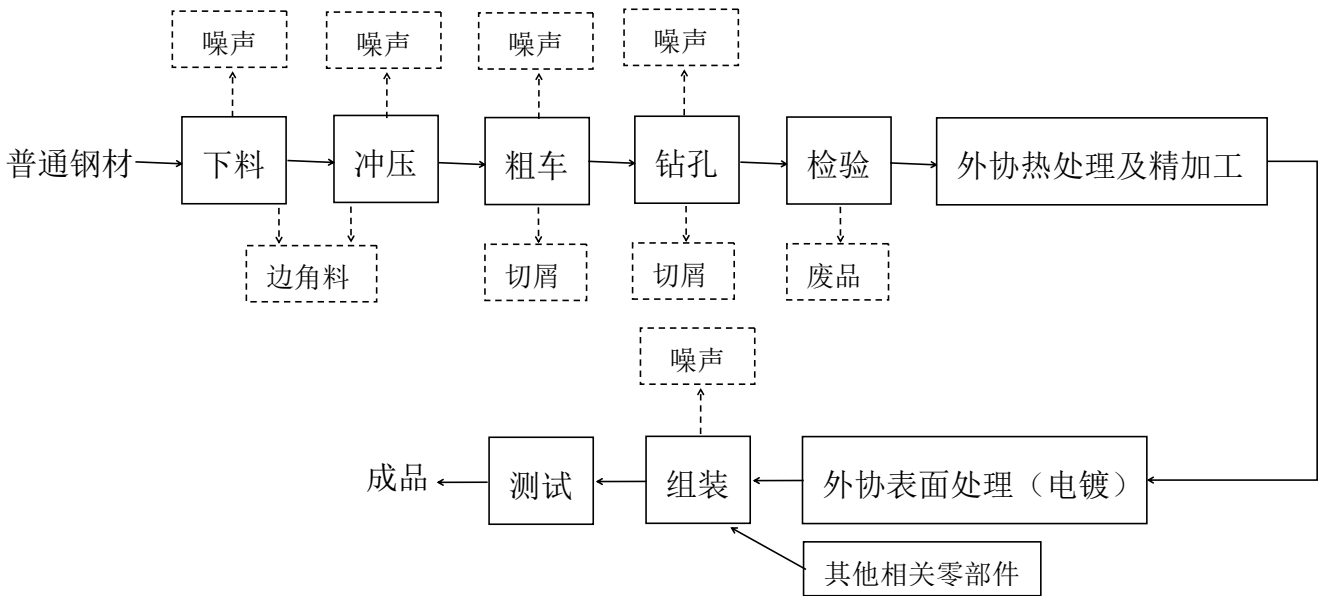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电动工具、手动工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园林刀具、木工工具、机械刀具生产以钨钢材为原料，在项目内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材料经下料后冲齿加工，外协热处理后进行抛光、焊接、磨齿加工，经外协表面处理（电镀）后即为成品。

电动工具、手动工具以钢材为原料，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经下料后冲压、粗车、钻加工，热处理工艺及精加工、表面处理工艺均采用外协加工，加工

好的工件与其他外购成品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好的成品经试验后包装入库。
车加工过程主要为粗车加工，无需用到乳化液。

3.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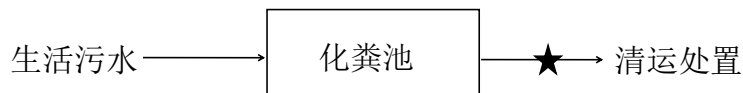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年产 200 套农业机械未在该项目中实施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将不再实施生产。设备中企业淘汰 9 台小吨位冲床（分别为 6.3t2 台、10t2 台、16t4 台、25t1 台），增加 1 台 80t 冲床；剪板机减少 1 台，无激光切割机。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废水监测点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焊接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在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冲床、磨齿机、抛光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测点位置
1	剪板机	76-85	距设备 1m 处
2	空压机	78-85	距设备 1m 处
3	钻床	76-85	距设备 1m 处
4	车床	75-83	距设备 1m 处
5	焊接机	70-80	距设备 1m 处
6	磨齿机	72-82	距设备 1m 处
7	抛光机	75-82	距设备 1m 处
8	冲床	74-85	距设备 1m 处

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切屑、边角料、废品等）、废乳化液（含磨削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含磨削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化粪池等设施	6.0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3.2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及委托处理	0.8
4	废气治理	排风扇、集气装置等	3.5
总计			13.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抛光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集其他生活污水，目前经地理式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以后接管，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金属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及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上表

噪声	厂区及车间内按生产及物流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车间设双层隔声门窗，墙面加强为隔声墙，设备安装时设隔声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	---	---

表 4-4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6]1163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该单位原位于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兴村，于 2012 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2]644 号），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92 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为生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年、木工刀具 30 万把/年、园林刀具 30 万把/年、电动工具 1 万套/年、手动工具 2 万套/年、农业机械设备 200 套/年。主要设备有冲床 14 台、剪板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焊接机 14 台、抛光机 2 台等，具体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 3 页（表 1-4）。 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年产 200 套农业机械设备未在该项目中实施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将不再实施生产。设备中企业淘汰 9 台小吨位冲床（分别为 6.3t2 台、10t2 台、16t4 台、25t1 台），增加 1 台 80t 冲床；剪板机减少 1 台，无激光切割机。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废气	工艺废气（焊接烟尘、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在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金属（切屑、边角料、废品等）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含磨削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备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严禁本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同时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的工作。

4、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并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厂界噪声。

5、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6、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7、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8、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达 99.5%，经处理后抛光工序粉尘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少，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即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内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8t/a，处理措施为：厕所污水采用厌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经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则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_{Cr}0.064t/a、NH₃-N0.0096t/a。待区域截污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设备噪声级为 70-85dB，为控制噪声污染，减小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①厂区及车间内按生产及物流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车间门窗做成双层隔声门窗，墙面加强为隔声墙。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经常加润滑油，使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噪声。③做好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声级。④加强生产管理。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为 6.6t/a，可以统一回收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10t/a，可在厂内集中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处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6t/a，属危险废物，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回收及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系单。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

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1163号《关于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单位原位于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兴村，于2012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2]644号），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新街街道新塘头村792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为生产机械刀具30万把/年、木工刀具30万把/年、园林刀具30万把/年、电动工具1万套/年、手动工具2万套/年、农业机械200套/年。主要设备有冲床14台、剪板机2台、空压机1台、焊机14台、抛光机2台等，具体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3页（表1-4）。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工艺废气（焊接烟尘、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锅炉。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HN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100	300	8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_{cr} 0.064t/a、NH₃-N 0.0096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北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东南		
G3	厂界南		
G4	厂界西南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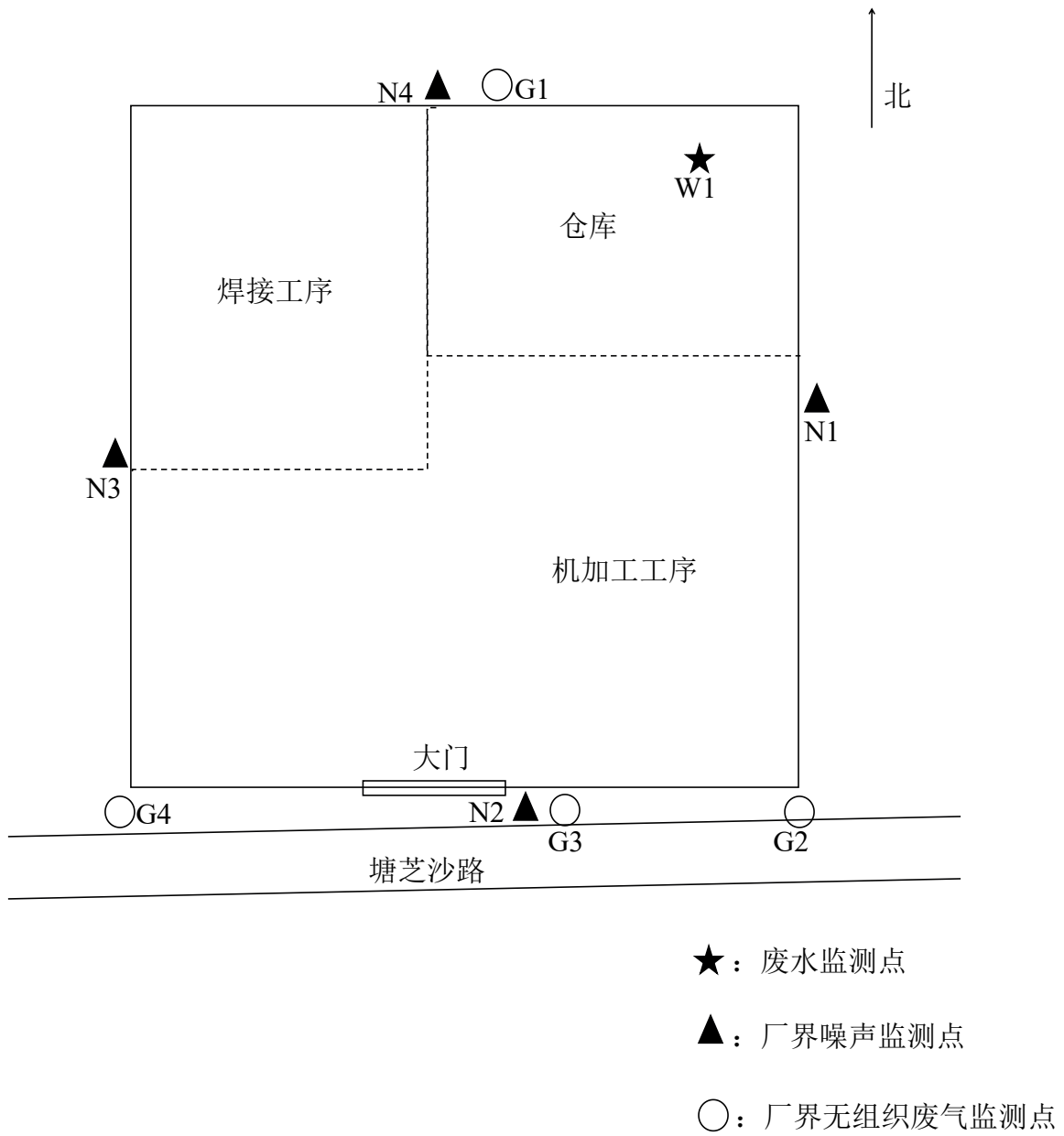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9-09-02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2019-9-16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07-EN	B711841792	ST300	2019-10-14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9-09-0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2	25	8.06	8.13	0.4	<10	符合要求
						8.13	8.06	0.4	<10	
2	悬浮物	8	1	1	12.5	103	98	2.5	<5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1	2	25	3.15	3.09	1.0	<10	符合要求
						3.29	3.22	1.1	<10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63		66.2±3.3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10	9.9	99	90-1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1	1	12.5	2	1.9	95	9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19.12.2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19.12.2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25	机械刀具	900 把	90.0%
	木工刀具	900 把	
	园林刀具	900 把	
	电动工具	30 套	
	手动工具	60 套	
2019.12.26	机械刀具	900 把	90.0%
	木工刀具	900 把	
	园林刀具	900 把	
	电动工具	30 套	
	手动工具	60 套	
规模为年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木工刀具 30 万把、园林刀具 30 万把、电动工具 1 万套、手动工具 2 万套，年生产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2019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2.25	第一次	北风	1.2	8.3	101.6	阴
	第二次	北风	1.7	9.2	101.6	阴
	第三次	北风	2.3	10.4	101.6	阴
	第四次	北风	2.0	10.9	101.6	阴
2019.12.26	第一次	北风	1.9	7.8	101.2	阴
	第二次	北风	2.0	8.5	101.2	阴
	第三次	北风	2.3	10.2	101.2	阴
	第四次	北风	1.7	10.5	101.2	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9.12.25	G1	厂界北	0.173	0.175	0.152	0.142	0.323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	0.262	0.265	0.228	0.208			
		G3	厂界南	0.323	0.302	0.297	0.270			
		G4	厂界西南	0.255	0.250	0.227	0.227			
	2019.12.26	G1	厂界北	0.152	0.163	0.167	0.157	0.310		
		G2	厂界东南	0.218	0.232	0.250	0.247			
		G3	厂界南	0.302	0.310	0.298	0.292			
		G4	厂界西南	0.237	0.253	0.255	0.245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COD _{cr}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总磷
2019.12.2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8.20	8.10	472	100	0.22	2.64	172	3.12
			2	无色、微臭、透明	8.20	8.21	475	96	0.18	3.09	168	2.62
			3	无色、微臭、微浊	8.23	8.28	464	101	0.31	2.80	177	2.95
			4	无色、微臭、微浊	8.22	8.35	479	108	0.14	2.68	154	2.72
			均值(范围)		8.20-8.23	8.24	472	101	0.21	2.80	168	2.85
2019.12.2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8.31	8.10	472	99	0.19	2.48	158	3.26
			2	无色、微臭、微浊	8.22	8.21	464	103	0.21	2.33	181	2.99
			3	无色、微臭、微浊	8.20	8.28	479	110	0.17	2.82	162	2.52
			4	无色、微臭、微浊	8.23	8.21	471	98	0.25	2.99	170	2.75
			均值(范围)		8.20-8.31	8.20	472	102	0.20	2.66	168	2.88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20	1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监测期间,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

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19.12.25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7
	N3	厂界西	56
	N4	厂界北	56
2019.12.26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5
	N4	厂界北	57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统一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及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3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切屑、边角料、废品等）、废乳化液（含磨削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含磨削

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详见附件4。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清运量约166吨,排放浓度COD_{Cr}按50mg/L计,NH₃-N按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083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08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COD_{Cr}0.064t/a,NH₃-N 0.0096t/a要求。该项目COD_{Cr}、NH₃-N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监测期间，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切屑、边角料、废品等）、废乳化液（含磨削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含磨削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清运量约166吨。经核算，COD_{Cr}排放总量为0.0083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0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达

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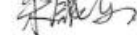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79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工具制造 C33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C357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木工刀具 30 万把、园林刀具 30 万把、电动工具 1 万套、手动工具 2 万套，农业机械设备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刀具 30 万把、木工刀具 30 万把、园林刀具 30 万把、电动工具 1 万套、手动工具 2 万套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6]1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6]1163号

关于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单位原位于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兴村，于2012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2]644号），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新街街道新塘头村792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为生产机械刀具30万把/年、木工刀具30万把/年、园林刀具30万把/年、电动工具1万套/年、手动工具2万套/年、农业机械设备200套/年。主要设备有冲床14台、剪板机2台、空压机1台、焊接机14台、抛光机2台等，具体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3页（表1-4）。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2、工艺废气（焊接烟尘、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锅炉。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

化的，应重新报批。

7. 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新街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附件 2 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生活废水清运证明

我公司每日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由新街街道新塘头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特此证明！



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机械刀具	900 把
	木工刀具	900 把
	园林刀具	900 把
	电动工具	30 套
	手动工具	60 套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机械刀具	900 把
	木工刀具	900 把
	园林刀具	900 把
	电动工具	30 套
	手动工具	60 套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附件 4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件 5 危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联系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095966232918
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92 号 法人代表：张青峰
电话：13588280168
联系人：张山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搬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1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 2、运费：2500元/车次（【10】吨），3400元/车次（【15】吨），46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藤井机械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6	液体	200L 桶	4500	/

附件 6 检测报告